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秉燦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王誌謙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吳國照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理人 喬湘秦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6 代理人 黃志華

07 相對人  
08 即 債權人 大眾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忠河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倚菱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冠菱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簡驛權

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鍾秉燾准予復權。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06 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8 理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裁定免  
09 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  
10 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案卷核閱屬  
13 實，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受免責之裁定，並於  
14 114年1月24日確定。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  
16 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李品蓉